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5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受让的方式获得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国太阳公司”)部分股权及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

● 投资金额:投资金额合计拟为人民币24,979.5919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拟为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款拟为人民币19,979.5919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系为提升公司在汽车领域细分赛道的核心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研发、以及所处行业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高在汽车领域的业务拓展,扩大业务及收入规模,公司拟以人民币24,979.5919万元进行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公司基于29,000万元投前估值,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目标公司3,448.2759万元的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完成后,再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为人民币19,979.5919万元,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13,779.028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40.79%股权。增资款中,13,779.0289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200.5630万元作为溢价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

投前估值系参考坤元评报【2024】2-38号评估值,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为人民币29,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万元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732721954 5

成立时间:2001年9月5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襄阳市高新区汽车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襄阳市高新区汽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少伟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器人与自动化数控装备、智能化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和组装线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精密锻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驱动电机及电控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不锈钢管及配件、碳钢管及配件、消防器材制造及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配件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口罩研发、制造及销售;口罩机及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超声波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熔喷布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吴少伟(持股比例99%)、吴亚欧(持股比例1%)

实际控制人:吴少伟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6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565.82	62,379.70
负债总额	976.83	1,007.69
净资产	61,578.99	61,372.01
资产负债率	1.56%	1.62%
营业收入	577.87	269.56
净利润	-717.41	-206.97

新火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新火炬资信状况良好,非失信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共同争一投资咨询(襄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争一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8MADO7N9H1P

成立时间:2024年7月1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奥体大道与朝阳路交汇处

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奥体大道与朝阳路交汇处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威

出资额: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普通合伙人:郭威(出资比例1%)

有限合伙人: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5%)、吴少伟(出资比例4%)

因争一合伙注册时间为2024年7月,尚未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争一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争一合伙资信状况良好,非失信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49CFK301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12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大湾区(襄阳)工业园办公楼

主要办公地点: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大湾区(襄阳)工业园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吴少伟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新火炬(持股比例90%)、争一合伙(持股比例10%)

实际控制人:吴少伟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37.84	22,702.96
负债总额	11,704.13	10,190.29
净资产	9,533.71	12,512.67
资产负债率	56.11%	44.89%
营业收入	341.92	348.12
净利润	-2,896.94	-1,021.04

注: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目标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目标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非失信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吴少伟:本次交易前,吴少伟系目标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系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少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吴少伟资信状况良好,非失信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的情况介绍

目标公司系一家集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管柱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C-EPS)、双小齿轮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DP-EPS)、齿条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R-EPS)以及循环球转向器(E-RCB)等,并正在积极研发线控转向系统(SBW)。

(2)目标公司经营情况

详见本公告“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介绍。

(3)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及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后,公司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目标公司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公司委派2名。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779.0289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17,227.3048	51.00
2	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14,561.7241	43.08
3	共同争一投资咨询(襄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92
合计		33,779.0289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 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2-38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3)评估结果: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作为国太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国太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95,000,000.00元,与账面价值125,043,760.24元相比,评估增值169,956,239.76元,增值率为 135.92%。

国太阳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210,793,912.63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为295,000,000.00元,两者相差84,206,087.37元,差异率28.54%。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值,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为人民币29,000万元。

五、《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协议于2024年7月26日签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共同争一投资咨询(襄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吴少伟

丁方:国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

乙方1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合计3,448.2759万元的注册资本,占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17.24%的股权。甲方同意以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受让前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同意,基于协议29,000万元投前估值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甲方本次交易的增资款为人民币19,979.591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柒拾玖万伍仟玖佰壹拾玖元整)(以下简称“增资款”,增资款与股权转让款合称“交易价款”),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13,779.028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40.79%(末位四舍五入)的股权(以下简称“增资”)。增资款中,13,779.0289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200.5630万元作为溢价进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3、支付方式、出资期限

甲方已向目标公司支付2,000万元作为投资意向金。本次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约定如下:

甲方应在第4条所述的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 (经甲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后贰拾(2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支付至乙方1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第4条所述的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且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贰拾(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增资款的9,000万元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根据《投资意向协议》支付的2,000万元投资意向金,甲方可选择自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及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转作增资款或者选择目标公司退回投资意向金后,甲方自收到退回的意向金后3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另行支付增资款2,000万元,余款8,979.5919万元,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支付,但最迟不得晚于2025年6月30日。

4、交易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除非甲方作出书面豁免,甲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各笔交易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① 甲方内部投资决策:甲方的内部投资决策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已经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

② 尽职调查: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法律、业务、技术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结果令甲方满意,且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已经按照甲方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或已达成令甲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并且,目标公司已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交割日前的持续尽职调查,针对甲方在持续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目标公司亦已经按照甲方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或已达成令甲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以确保目标公司不出现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影响甲方权益及投资目的的事项;

③ 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为了本次交易目的而必需的内部及外部审批及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变更登记除外)已办理完毕;

④ 同意和豁免:乙方及丙方确保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目标公司和现有股东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所需的政府部门和第三方的批准、许可或豁免(如需),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现有股东、目标公司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或对其适用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⑤ 交易文件签署:各方顺利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甲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和材料),且该等交易文件已经生效并在交割日维持有效;

⑥ 声明、保证和承诺: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声明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向甲方提供虚假、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或任何恶意扭曲隐瞒的情况,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5、利润承诺及补偿

(1)现有股东、目标公司应分别且连带地保证目标公司2025年、2026年、2027年(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间”)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以下合称“承诺净利润”)。

(2) 业绩承诺期间,如目标公司合计完成的实际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期间三年承诺净利润总额的90%,且甲乙双方认可企业发展积极向好,则可视同完成承诺净利润。

(3)若目标公司2027年结束后计算的业绩承诺期间合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6000万元)的60%,则协议各方应对本协议目标公司投前估值29,000万元进行调整,按照人民币21,000万元(参照目标公司在2024年5月31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作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并重新计算本次交易的价款及差额。

(4)其中,股权转让款差额为1,379.31万元,由乙方1在2028年4月30日之前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

(5)其中,目标公司的增资款差额由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补偿:方式一,乙方1在2028年4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2,700.69万元作为增资款差额的补偿;方式二,乙方1以转让等值的目标公司股权方式进行补偿,乙方1应将目标公司股权的6.59%(对应目标公司2,226.1489万元注册资本)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作为补偿,并在2028年4月30日前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以上两种补偿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按方式一或按方式二实施。丙方对上述(1)及(2)约定中的现金补偿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三年合计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60%及以上,且不符合“5.利润承诺及补偿中”的第(2)款约定的,由乙方1以现金方式对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进行补足,缴纳至目标公司。

上述“净利润”以甲方聘请的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值为准,2025年-2027年期间,若目标公司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该项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准。

6、附加或者保留条款

若丙方(含丙方近亲属)、现有股东及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经营与目标公司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相同或相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甲方可以选择要求现有股东和丙方通过受让的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或选择要求目标公司通过减资方式返还甲方已向目标公司支付的增资款,直至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丙方、现有股东和目标公司对该等受让、回购或减资承担连带责任。

若丙方(含丙方近亲属)、现有股东及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经营与目标公司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相同或相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甲方才有权选择行使回购权,若甲方选择行使回购权,则在甲方要求丙方和/或现有股东和/或目标公司按照其书面要求通过回购或减资方式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时,丙方和/或现有股东和/或目标公司应在收到甲方面通知之日起90日内按照以下回购金额回购股权。

回购金额=甲方实际支付的本次交易价款金额+甲方实际支付的本次交易价款金额×(甲方投资整年数+超过整年数的天数÷360天)×6%-甲方收到的目标公司已向其发放的以往年度分红。

7、违约责任

(1)因现有股东、目标公司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或本协议第六条陈述、声明与保证条款,导致目标公司或甲方产生损失的,现有股东和违约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每违反一项则违约金为50万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目标公司或甲方产生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损失。

(2)因任何交割日前发生的事项所产生的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损失,视为甲方在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的该等损失,现有股东、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如果本协议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或违反本协议所约定对其所适用之义务、承诺、声明、陈述或保证;或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有重大遗漏,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5)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8、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原告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9、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机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系一家集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产品为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简称“EPS”),EPS系汽车核心零部件之一,我国EPS发展较晚,中高端市场仍处于待突破状态,外资企业仍占据着EPS市场主导地位,随着国产技术的完善和提升,以及成本及服务优势,国产替代逐步提升并最终主导将成为必然。同时,汽车消费者对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需求持续走高,带动EPS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综上,EPS行业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目前目标公司产品已得到多家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认可,已成为上汽通用五菱、奇瑞、东风、陕汽、奥德斯等汽车主机厂合格供方,研发团队具有EPS行业的丰富经验,多款产品将陆续量产。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是基于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已有的产业优势和市场资源,通过向目标公司注入资本,加大研发及设备投入,提高目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快形成市场份额。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在现有汽车零部件产品密封件、电池结构件等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产品品类,系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赛道上,寻求具有高增长潜力和广阔市场空间的突破性进展,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丰富汽车零部件产品类别,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可能受到市场、研发、以及所处行业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本次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在人力、资金、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充分支持,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2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

至2024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中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0	万朗磁塑	2024/8/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8月9日下午17:0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持股证明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及持股证明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3805572

联系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

联系人:余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证券部

邮政编码:230601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3、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方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未能按预期金额认购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或者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69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公司股票, 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226.20万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548.30万股的2.65%,其中首次受让191.2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84.53%;预留35.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15.47%。预留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预留份额未分配前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原则上,预留份额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对应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标的股票的过户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认购数量、考核目标及解锁安排等)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授予,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定价依据

一、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29,745,30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9,745,300份,员工必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本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8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746,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回购最高价格27.3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5.00元/股,回购均价26.2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1,999,044.2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1,537,470股,回购最高价格29.60元/股、最低价格21.13元/股,回购均价24.3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2,836,933.79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回购。

2023年9月5日,公司因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114,900股公司A股普通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截止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2,262,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5%。

三、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226.20万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548.30万股的2.65%。其中首次受让191.2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84.53%;预留35.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15.47%。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受让,预留份额未分配前不参与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原则上,预留份额应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对应持有人。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预留份额的授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对象、认购数量、考核目标及解锁安排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授予,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让价格为13.15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73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30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均不低于上述价格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参考了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实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业绩增长预期及参加对象对公司贡献度、持股计划激励有效性、员工出资能力、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实际情况,秉持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而确定的。上述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公司核心关键人员,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机制和人才保障,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面对依然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业务发展相对不确定性,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继续制定了具有约束性的业绩考核目标和严格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通过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且实现长期深度的绑定,形成利益和事业共同体,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关键人员的工作热情和潜能,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五)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首次受让部分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设定12个月的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根据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及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预留受让部分

预留受让部分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及归属

为了平衡好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防止短期利益,促进所有者、经营者和管理者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结合公司业绩目标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实际归属持有人的权益。

(一)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1、首次受让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员工